

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结果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BFCX-2025-066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:

中标人: 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14.8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详见结果公告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

地址: 内蒙古赤峰市天山镇

联系人: 孙勇

电话: 0476-7230106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松山五小胡同唯美商住楼二楼

联系人: 朱艳杰

电话: 18248011722

邮件: nmgbfcxzb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孙勇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朱艳杰 (盖章)



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NMGBFCX-2025-066

二、项目名称：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

三、采购结果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评审方法	是否价格扣除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	评审总得分
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方时代建筑勘察设计院B座办公楼3-901室	综合评分法	否	148000.00	91.67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合同包1（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）：

服务类（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金额（元）
1-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	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	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	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	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	148000.0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王**、刑**、戴**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代理费用：肆仟元整（¥4000.00元）由采购人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

名称：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天山镇

联系方式：孙勇、0476-723010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松山五小胡同唯美商住楼二楼

联系方式：朱艳杰 1824801172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朱艳杰

电话：18248011722

内蒙古北方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5日



最终磋商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人名称	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
采购项目名称	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
采购项目编号	NMGBFCX-2025-066
最终报价 金额（单位元）	大写格式：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：148000.00
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	万希娜
报价说明	1. 报价供应商必须是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，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。 2. 本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 3. 本报价为磋商完毕的最终报价。 4. 上述最终报价的详细清单、明细报价见报价明细表 (如果需要)。
备注	无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阿鲁科尔沁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汇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8.78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恒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